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74,674,032 (97.7266%)	25,000,000 (2.2734%)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股份。	1,034,674,032 (94.0892%)	65,000,000 (5.91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557,182,999 (50.6680%)	542,491,033 (49.3320%)
4.	於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557,182,999 (50.6680%)	542,491,033 (49.332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584,493,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3)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1 至 4 項各項決議案，故第 1 至 4 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